

证券代码：603938

证券简称：三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数量为9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.89元/股，最低价为12.6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21.24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、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.89元/股、最低价为12.6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21.24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